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周福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周福贵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邓中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杨敏先生、周福贵先生；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周福贵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向文波先生、杨敏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中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强先生、杨敏先生；

（4）提名委员会：杨敏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强先生、邓中华先生；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廖旭东先生、余梁为先生、彭旭先生、杨怀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房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房猛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利凯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将于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暂由房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利凯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